

輔仁大學呂明憲校友清寒獎助學金辦法

112 年 8 月 30 日 112 學年進修部發展委員會(一)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進修部宗教學系畢業校友呂明憲先生為協助清寒學生就學，提供經濟上有困難學生必要之幫助，使能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置「呂明憲校友清寒獎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。
-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經費來源為呂明憲校友每學年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整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本校進修部在學學生，品德良好，且具下列情況之一者，得申請本獎助學金。
- (一)家境清寒致難以繼續就學者。
 - (二)家庭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，急需經濟資助者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每學年上、下學期各辦理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由本校進修部辦理申請、審核與發放事宜。
- 第六條 每學期獎助學金之名額與金額，由「進修部捐款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)依申請案件情況決定之。
- 第七條 管理委員會由進修部主任擔任召集人、各學系/學程主任、使命宗輔主任及導師督導為委員。
- 第八條 申請文件：
- (一)申請表。
 - (二)自傳。
 - (三)歷年成績單(含排名)。
 - (四)師長推薦函。
 - (五)清寒證明(清寒證明、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證明)或重大意外事故證明。
 - (六)其他有利審查證明文件(身心障礙證明、競賽獎章或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)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進修部部級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